

2018 年岭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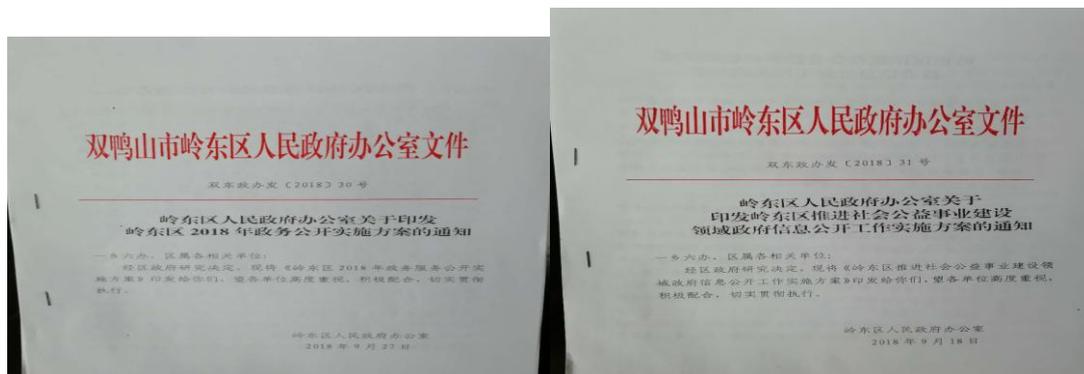
本年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直属单位及所辖乡、办事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469-4381303，电子邮箱：ldqxzx@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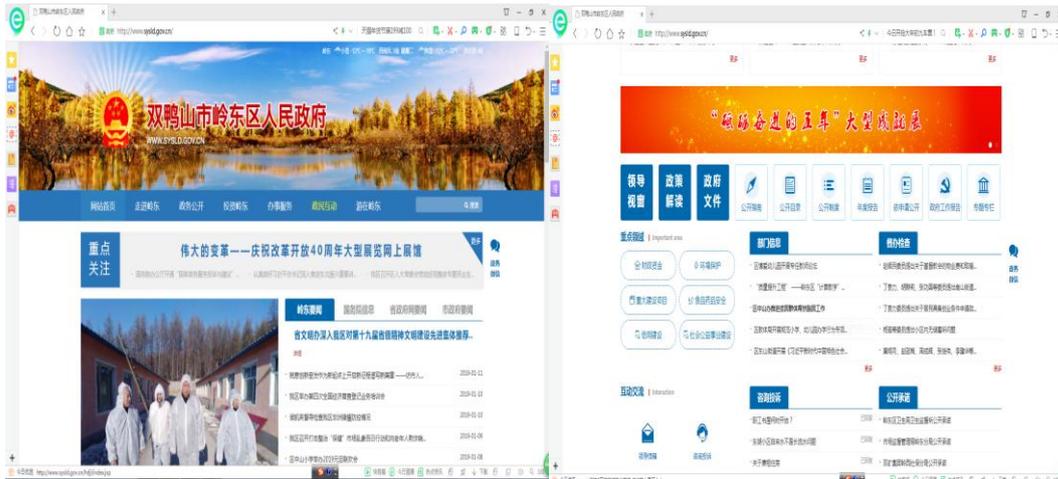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8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

贯彻市十一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助力区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开解读回应。我区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我区在9月印发了《岭东区2018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双东政办发〔2018〕31号与《岭东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双东政办发〔2018〕32号文件利用区政府网站、微视岭东微信公众号，做好网上信息公开工作，对区委、区政府以及各部门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发布。网站发布部门公开部门信息650余条，其中政府文件25条，政策解读15条。微视岭东微信公众号公开部门信息730余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35条。我区有关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4次。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4号)要求,

在我区政府网站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专栏，进行统一公开发布，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归集我区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 12 条。



(三)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按照《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益事业建设专栏，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发布脱贫攻坚信息 3 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19 条、教育 11 条、基本医疗卫生 5 条、环境保护 12 条、灾害事故救援 2 条、公共文化体育 12 条、食品安全 6 条、重大环境污染 11 条。



(四)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差，公务用车购置情况，公务接待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81 条。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标准一致，增加政府行政透明度，推进阳光政府的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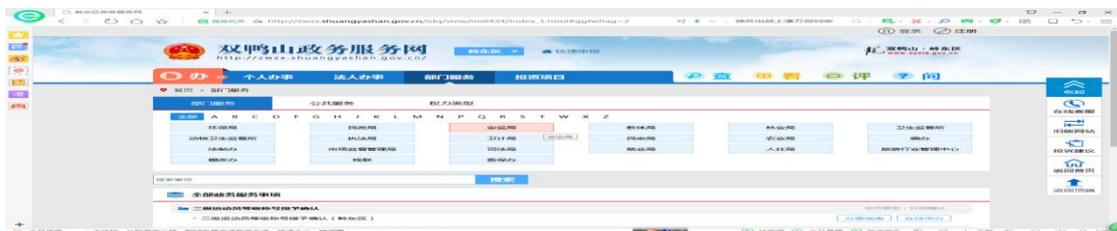


(五) 加强舆情回应。我区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

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我区共回应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 6 条，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七）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我区共梳理项政务服务事项 159 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 128 项，公共服务事项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 159 项，可办率为 100%；政务服务事项进大厅项，可办率为 96%；“最多跑一次”事项 143 项，可办率为 89.94%；马上办事项 20 项，可办率为 12.58%。梳理高频事项 31 项，所有高频事项均为“最多跑一次”事项。相关内容全部进行了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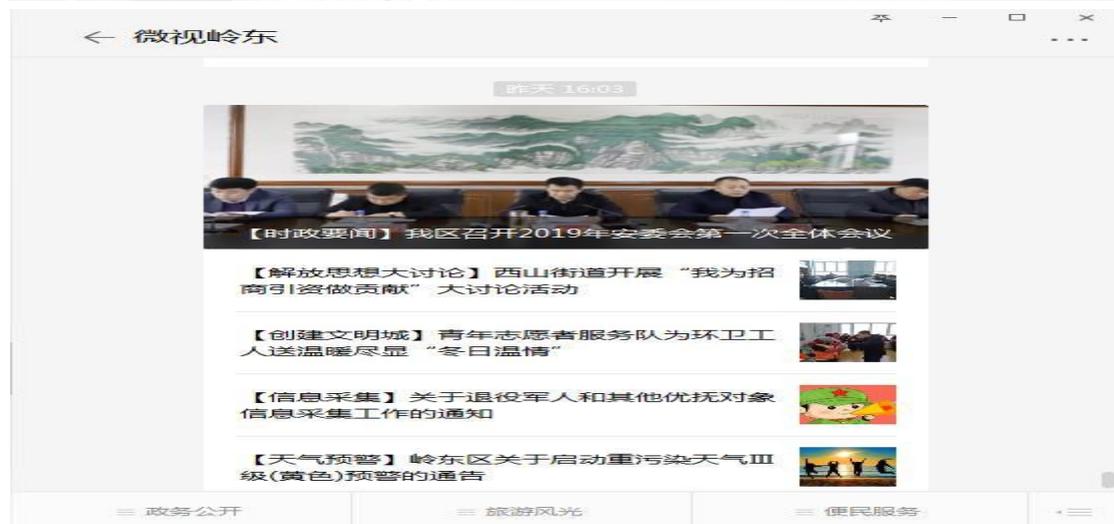
（八）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已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中心选址于博爱园小区二期#D3，房屋面积 6502.5 平方米，使用该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截止目前已正式运行。我区暂时由区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临时担任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及管理机构，（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1 名），进驻窗口单位 21 家，工作人员 22 人，面向各单位抽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4 人，已完成了双鸭山政务服务平台的培训。按照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多少等，政务服务中心共划分 9 类区域（前台咨询区、自助业务区、综合窗口区、便民缴费区、独立业务区、婚姻登记区、应急协调区、管理办公区、督导监察区），初步规划 20 个服务窗口，即：综合服务窗口 2 个（负责对全区进驻的各类事项进行统一受理）、综合取件窗口 1 个、独立业务窗口 12 个（对受理频率高、特殊业务的部门分别设置独立窗口，分别为不动产登记中心 1 个、岭东区税务局 1 个、民政局 2 个、社保局 1 个、沉治办 2 个、棚改办 2 个、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个、就业局 1 个）、便民缴费窗口 5 个（对水、电、供暖缴费和邮政业务等即时办理的事项进行办理）。



（九）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我区 159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有 140 项政务服务事项经过优化减少材料 30%，事项优化前共需要提供材料 1302 个，优化后需要提供材料 877 个，总体减少材料 32%。减少时限 159 项政务服务事项时限优化前共需要 4303.5 天，优化后需要 1690 天，时限减少 2613.5 天，总体减少时限 61%。

（十）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为贯彻黑办发〔2017〕9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制定了《岭东区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双东政办发【2017】15 号文件。明确了此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并分解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对落实全面推进“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强化平台建设、扩大公众参与等具体工作予以规范要求。区法制办于 2016 年 7 月制发了《岭东区邀请公众、媒体列席政府会议实施办法（试行）》制度，并遵照此制度开展工作。我区推进“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等工作机制。落实到办文程序。政府办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各部门拟写公文时要在发文笺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政策文件制定时相关的政策解读材料要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公开，政策解读的内容包括：制定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的和任务、重要内容、预期效果等。各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

明不公开理由的，政府办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落实到办会程序。推动会议开放、重大决策预公开，即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决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十一) 围绕透明政府建设，拓展政务公开平台。2018年9月，我区对岭东区政府网站进行更细升级。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基本规范》要求，政务公开页面中新增10个栏目。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区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242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50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52.3%；政务微信公开信息525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42.3%。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42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50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52.2%；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525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42.3%；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67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5.5%。

公开途径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数	1242条	650条	67条
所占比例	52.2%	42.3%	5.5%

主动公开途径有：

发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平台作用、双鸭山日报、广播电视台、市长热线电话，以及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公开渠道的作用。同时，结合社会发展状况，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了微信等公开方式，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并切实发挥了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政府网站首页建立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文书示范文本、依申请公开表格、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说明、申请范围说明、申请方式说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明确了答复时限）、依申请受理部门信息。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岭东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岭东区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47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8年，岭东区政府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

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对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上报速度和公开速度较为缓慢，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高，内容版式创新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已经投入运行，但是一些部门应用意识不强，主要还是依靠政务公开栏、电视台、新闻广播等传统载体进行发布，造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系统，信息化水平不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部分单位虽然公开了大量的信息，但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缺乏系统性。

四、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我区将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以兼职为主，普遍对业务不太熟悉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并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在业务互动中提升工作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加强对岭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更新维护，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从信息产生源头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大财政资金、行政审批、住房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性。

附表：《岭东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岭东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68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5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7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4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3